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東簡字第153號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科竹村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永川

訴訟代理人 邱鈴雅

被告 謝勵文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9874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0年6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10年6月2日至117年6月2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按原告公告之月變動消費金融指標利率加計週年利率5.16%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6.878%)；嗣後隨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調整。借款人如有遲延償還本時，本金自到期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原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原約定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惟最多不逾9期。詎被告依約僅繳付44期本金後即拒不履行，經原告多次催繳仍未獲被告償付，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第1款第1目約定，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15萬9874元、利息及違約金未還。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我需要分期償還，對於原告主張沒有意見，該債務到現在都未處理，我同意以原告訴之聲明作為和解內容等語。

01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借款契  
02 約書、放款入帳存款明細查詢資料、消費金融指標利率查詢  
03 結果、放款帳號歷史資料查詢結果、催告函、存證信函及收  
04 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35頁)，且為被告所不  
05 爭執，堪信屬實。是原告請求被告依約償還前揭款項、利息  
06 及違約金，自屬有據。被告雖辯稱其沒辦法一次給付，需分  
07 期等語，惟此僅涉及被告個人之清償能力及意願，與原告本  
08 件請求有無理由之認定無涉，附此敘明。從而，原告依消費  
09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10 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  
13 權宣告假執行。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按因勝訴人之行為，非為伸張或防衛  
15 權利所必要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16 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1項第1  
17 款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當庭表明對於原告主張沒有意見，有  
18 意以訴之聲明和解等語。兩造如為訴訟上和解，有利節省當  
19 事人之訴訟費用，然原告拒不依訴之聲明和解，以致兩造未  
20 能達成訴訟上和解。原告僅係因公司內部要求執意進行訴  
21 訟，非為伸張及防衛其權利所必要，本院爰依前開規定命原  
22 告為訴訟費用之負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4 竹東簡易庭 法官 黃世誠

2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  
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8 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楊霽

31 附表：

編號	積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年利率	起迄日 (民國)	
0	15萬9874元	6.878%	自114年2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2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6個月以內者，按左 開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者，按左開 利率20%計算，惟最 多不逾9期。